

事宜	首次公開招股的靈活定價機制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附錄一 A 部第 15(2)(c)段 《GEM 規則》附錄一 A 部第 15(3)(c)段 《主板規則》第 2.13 及 11.13 條、《GEM 規則》第 2.18 及 14.24 條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審查組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1. 目的

1.1 本函載列上市申請人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時，在什麼條件下其可將最終發售價定在低於招股章程指示性發售價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而不會觸發有關機制而需取消發售然後再以新的發售價重啟發售以及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並給投資者至少三個營業日的時間考慮新的資料。此項適用於首次公開招股的靈活定價機制下稱「靈活定價機制」。(於2023年11月更新)

1.2 靈活定價機制旨在為上市申請人提供額外靈活性，讓其在公開發售結束後為股份定價時，可望釐定出最理想價格（能反映通過累計投標所發現的價格）。靈活定價機制設有若干條件保障投資者權益，包括價格下調上限、加強招股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的披露等，詳見下文第 4 節。(於2023年11月更新)

1.3 (於2023年11月刪除)

2. 相關《上市規則》條文及上市決策

2.1 《主板規則》第 2.13 條（《GEM 規則》第 2.18 條）訂明，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

2.2 《主板規則》第 11.13 條（《GEM 規則》第 14.24 條）規定：

如果在上市文件或本條規則所規定的補充上市文件刊發後，及在任何證券開始買賣前，發行人獲悉下列事項：

(1) 出現重大改變，以致影響上市文件所載的任何事項；或

(2) 出現新的重大事項，而該事項假如在刊發上市文件之前發生，則有關資料本應刊載在上市文件內。

發行人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一份載述有關改變或新事項的補充上市文件，供聯交所審閱，並在聯交所確認再無其他意見後，立即刊發該文件；除非聯交所同意另作安排，則作別論。

就本段而言，「重大」(significant)是指對投資者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評估《主板規則》第11.07條¹所述事項，是十分重要的。

(於2023年11月新增)

2.3 《主板規則》附錄一 A 部第 15(2)(c)段 (《GEM 規則》附錄一 A 部第 15(3)(c)段) 訂明，招股章程必須披露每單位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

2.4 如招股章程內沒有預先披露發售價有可能變更，則但凡改變發售價即屬重大變動的情況。 *(於2023年11月更新)*

2.5 *(於2023年11月刪除)*

3. 現行做法

3.1 《上市規則》規定，招股章程必須披露股份上市時的發售價。在實行上，我們允許招股章程載列發售價範圍，對範圍大小一般亦不設限。

3.2 若申請人於發售開始後決定更改股份發售價，申請人須取消發售然後以新的價格重啟發售，同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並在 FINI 平台上重新完成連帶的結算相關必要程序。這些程序可以十分繁瑣及提高成本。 *(於2023年11月更新)*

3.3 *(於2023年11月刪除)*

3.4 *(於2023年11月刪除)*

¹ 《GEM規則》第14.08(7)或14.09(5)條。

4. 指引

4.1 申請人現可選擇採用靈活定價機制。靈活定價機制的主要規定如下：

- (a) 申請人可將發售價下調，其下調幅度不得超過於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的 10%或發售價範圍下限（範圍須符合下文(b)所述）的 10%；
- (b) 若使用指示性價格範圍，範圍的上下限從下限起計，須不多於 30%以內；
- (c) 申請人須按第 4.2 段所述作出各項披露，包括於釐定最終發售價後至發出配發結果公告前盡快另刊發定價公告（「發售價下調公告」）；及
- (d) 為免生疑問，若最終發售價較指示性發售價低超過 10%，或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低超過 10%，申請人必須先取消股份發售，然後再以新的價格重啟發售，方可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於2023年11月更新）

4.2 披露規定（見附件的建議披露範本）：

- (a) 在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正式通告中：
 - (i) 在顯眼位置清晰披露指示性發售價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以及表示指示性發售價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下調的可能性（「**下調發售價**」）；
- (b) 在招股章程及各申請表格中：
 - (i) 詳細披露下調發售價會如何影響申請人，包括上市所得款項及有關的用途變更、對其未來擴展計劃的影響、營運資金是否充裕、現金流與溢利預測（如適用）以及適當的風險因素；
 - (ii) 清楚聲明，若最終發售價較指示性發售價低超過 10%，或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低超過 10%，申請人必須先取消發售，再以新的價格重啟發售，方可繼續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及
 - (iii) 清楚聲明，靈活定價機制並不影響申請人在情況有重大變動時，必須就有關變動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的責任。

(於2023年11月更新)

- (c) 在發售價下調公告中：
 - (i) 下調後的發售價；
 - (ii) 修訂後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用途及市值；及
 - (iii) 從申請人各名董事取得的確認，確認截至發售價下調公告日期為止，即使計及下調後發售價，公司自招股章程發出以來並無未披露的重大變動，營運資金亦足以應付公司從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 12 個月的需要。

儘管我們鼓勵申請人盡早在其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正式通告草擬本中披露本函所規定的有關資料，但同時我們亦明白，申請人可能會在上市聆訊後才採用靈活定價機制。若需對本函所規定的資料作出任何變動，申請人務請向聯交所尋求指引，以免上市日程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4.3 上市申請人須使聯交所信納：

- (a) 招股章程及相關文件內按第 4.2 段所述作出的相關披露；及
- (b) 下調後的發售價不影響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

- 4.4 若申請人計劃使用靈活定價機制，其在編備以下文件時必須計及所得款項將會減少：
- (a) 《主板規則》第 9.11(10(a)及(b))條(《GEM 規則》第 12.22(14a)及(14b)條)所規定的預測備忘錄；及
 - (b) 《主板規則》及《GEM 規則》附錄一 A 部第 36 段所規定的董事會對有足夠營運資金的聲明。
- 4.5 為免生疑問，不選擇使用靈活定價機制的申請人可繼續採用現行的首次公開招股定價機制。若最終發售價並非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或超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而申請人擬以該最終發售價繼續進行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必須先取消發售，然後以新的價格重啟發售，屆時《主板規則》第11.13條(《GEM規則》第14.24條)所載的程序即告適用。(於2023年11月更新)

披露規定下的建議樣本 (以底線標示)：

甲. 招股章程摘錄：

- 重要提示章節
- 概要及其他章節
- 釋義章節
- 風險因素章節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章節
- 財務資料章節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
- 全球發售的架構章節

乙. 正式通告摘錄

丙. 發售價下調公告

(於2023年11月更新)

樣本只供參考。上市申請人及其保薦人應對樣本是否適用於其個案作合理判斷。

下列用於建議樣本的固定發售價及發售價範圍，僅作說明之用：

情況一：固定發售價	6.50 港元
情況二：發售價範圍	6.50 港元至 8.45 港元

甲. 建議樣本：招股章程內「重要提示」一節摘錄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公司標誌]

[Company Name/ 公司名稱]

(於[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數目]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數目]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數目] (可予重新分配)

如使用
固定發售價

發售價
(可按發售價下調機制
下調發售價):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6.50]港元，另加 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以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如按發售價下調機制將指示性發售價下調 10%，經
下調的發售價將為每股香港發售股份[5.85]港元) *

OR 或

如使用
發售價範圍

發售價
(可按發售價下調機制
下調發售價):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不高於[8.45]港元及不低於[6.5]港
元，另加 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
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以及0.00015%會計及財
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須於申請時按最高發售價以港
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如按發售價下調機制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下
調 10%，經下調的發售價將為每股香港發售股份
[5.85]港元) *

面值: 每股股份[面值]港元
股份代號: [公司股份代號]

整體協調人
(順字母次序)

(整體協調人標誌及名稱)

聯席全球協調人
(順字母次序)

(聯席全球協調人標誌及名稱)

聯席保薦人
(順字母次序)

(聯席保薦人標誌及名稱)

聯席賬簿管理人
(順字母次序)

(聯席賬簿管理人標誌及名稱)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C 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狀況，則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協議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

[招股章程日期]

甲. 建議樣本：招股章程內「重要提示」一節摘錄

預期時間表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
截止時間 [日期，時間]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日期，時間]

完成白表 eIPO 申請的付款 (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及向香
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日期，時間]

倘閣下是指示屬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或香港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
管商代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宜聯絡該經紀或託管商以確定作出
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因為有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

申請登記截止..... [日期，時間]

(如適用) 公佈按發售價下調機制將發售價下調至[指示性發售價]*[指示
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以下 (請參閱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
公司網站[公司網址]「全球發售架構 - 釐定發售價」一節) (獨立公告形式)¹
[日期，時間]或之前

(1) 將於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公司網址] 公
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日期，時間]或之前

(2) 通過不同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 [日期，時間]

(3) 可於[相關網站]內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日期，時間]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寄發股票 [日期，時間]

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日期，時間]

預期股份開始買賣 [日期，時間]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
開發售股份」章節，以獲取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及預期時間表 (包括
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和股票) 的詳情。

¹ 於定價日後及配股結果公布前盡早公布。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甲. 建議樣本：招股章程內「統計數據及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摘錄

概要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建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數目]股股份；及(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流通股份數目為[數目]股。

	<u>按每股[5.85]港元的發售價 (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 10%後)</u>	按每股[6.50]港元的發售價	[按每股[8.45]港元的發售價
本公司股份市值 ⁽¹⁾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

- (1) 市值是以預期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數目]股股份計算。
- (2) 截至[日期]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調整，並基於預期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數目]股股份計算。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 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 7 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並將其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截至[日期]的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當日發生一般。

我們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日期]完成全球發售時或之後的財務狀況。此資料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列有關我們於[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以下調整：

	於[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¹⁾ (港元千元)	全球發售預計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 ⁽²⁾ (港元千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港元千元)
<u>按每股[5.85]港元的發售價 (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 10%後)</u>	[]	[]	[]
按每股[6.50]港元的發售價	[]	[]	[]
<u>[按每股[8.45]港元的發售價</u>	[]	[]	[]*

附註：

- (1) 於[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中於[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元減以於[日期]本集團無形資產約[]港元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預計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發售股份[6.50]港元]*[每股發售股份[6.50]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8.45]港元的發售價 (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及按每股發售股份[5.85]港元 (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 10%後) 計算得出，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全球發售完成後立即發行的[數目]股股份計算。

...

本附錄載列的資料並非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名稱]會計師事務所所編製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僅供說明。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甲.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 條及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供說明全球發售對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日期]發生，並已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的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日期]完成全球發售時或之後的財務狀況。

	於[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¹⁾ (港元千元)	全球發售預計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 ⁽²⁾ (港元千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港元千元)
按每股[5.85]港元的發售價 (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 10%後) ⁽⁴⁾	[·]	[·]	[·]
按每股[6.50]港元的發售價 ⁽⁴⁾	[·]	[·]	[·]
[按每股[8.45]港元的發售價 ⁽⁴⁾	[·]	[·]	[·]*

附註：

- (1) 於[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於[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 [·] 港元減以於[日期]本集團無形資產約[·]港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預計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發售股份[6.50]港元]*[每股發售股份[6.50]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8.45]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及按每股發售股份[5.85]港元（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 10%後）計算得出，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 (3) [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調整後根據假設全球發售於[日期]完成後已發行的[數目]股股份計算。
- (4) 尚未就本集團於[日期]後所訂立的買賣或交易作出調整。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甲. 建議樣本：招股章程內「釋義」一節摘錄

釋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含義。

「申請表格」	指	將於香港公開發售中使用的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
「董事」及「本公司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售價下調機制」	指	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可釐定最終股份發售價，將發售價下調，其下調幅度將不超過[指示性發售價]* [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 10%。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 ([港元]) (另加 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以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根據此最終發售價，發售股份的認購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 <u>[[:]港元]</u> / 按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方式釐定 (可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風險因素

有關股份發售

有可能按發售價下調機制釐定發售價

本公司採用發售價下調機制將股份發售價下調，下調幅度將不超過[指示性發售價]*[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10%。因此，倘本公司全面行使發售價下調機制，發售價可下調至最低每股發售股份[5.85]港元。在該情況下，全球發售將繼續進行而《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不適用。倘若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定為[5.85]港元，我們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減少[數目]港元，而減少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章交代用途。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甲. 建議樣本：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一節摘錄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行人	[公司名稱]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數目]股股份，包括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股
[指示性發售價]*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u>[[6.50]港元]*或[[6.50]至[8.45]港元]*</u>
<u>發售價下調機制</u>	<p><u>我們將保留權利根據發售價下調機制為發售股份定價提供靈活性安排。採用發售價下調機制並不影響我們因情況有重大變動（而招股章程未有披露者）而須取消發售並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重啟發售的責任。</u></p> <p><u>倘最終發售價下調幅度超過[指示性發售價]* [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 10%，如全球發售擬繼續進行，我們會先取消發售，然後再按修訂後發售價重啟發售，屆時《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立即適用。</u></p>
發售後的已發行之股份	[數目]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的禁售承諾	[由上市申請人提供細節]
[股息政策]*	[由上市申請人提供細節]
印花稅	[由上市申請人提供細節]
於聯交所申請上市	[由上市申請人提供細節]
[提呈發售與銷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由上市申請人提供細節]

...

甲. 建議樣本：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摘錄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所擁有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額和經營所得現金]以及發售股份預計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可能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其下調幅度不得超過[指示性發售價]*[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 10%)，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 (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 12 個月) 的需要。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6.50]港元]*或[每股[7.4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假設全數支付額外酌情獎勵費）及我們在全球發售中已付及應付的其他預計開支，我們預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數目]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1) 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 (2) 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 (3) 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及
- (4) 餘額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相信，我們設立的制度足以確保在存貨方面善用所得款項。作為我們存貨的管理及採購之內部監控之一部分，我們為每個產品類別的存貨制定每月採購計劃。我們的採購計劃是按照預期銷售水平來制定。此外，我們的財務部門亦會密切監察實際存貨採購量以及付款金額。上市後，我們會每半年編製一次有關所得款項的報告（包涵採購原材料及存貨的金額）以供申報會計師及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參詳。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6.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我們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港元。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8.4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我們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港元。]* 倘我們所得的款項與我們預期的數目相近，我們擬將所得款項[由上市申請人提供所得款項建議用途詳情]。倘我們採用發售價下調機制為發售股份定價，我們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減少約[數目]港元。我們擬將減少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由上市申請人提供所得款項建議用途詳情]。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根據全球發售不同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於預期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日期]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日期]，而將根據不同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於其後短期內釐定。

[除非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6.5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50]港元另加 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以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每手[數目]股股份總額為[數目]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之發售價或會（惟並不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之發售價範圍（可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

如使用
固定發
售價

或

[除非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8.45]港元及預計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6.5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50]港元另加 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以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每手[數目]股股份總額為[數目]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之發售價或會（惟並不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之發售價範圍（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

如使用
發售價
範圍

發售價下調公告

[整體協調人 / 聯席全球協調人 / 聯席帳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累計投標程序中準投資者表現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預期定價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下調幅度將不超過[指示性發售價]* [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 10%。

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於作出發售價下調決定後會盡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公司網址]刊發發售價下調公告，公布經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後的最終發售價。該公告將於預期刊發分配結果公告的日期（[日期]）之前獨立刊發。下調後的發售價將為最終及確實的發售價。

倘無刊發任何公告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最終發售價將不會偏離本招股章程所公布的[指示性發售價] * [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最終發售價公告

不論有否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最終發售價、有關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 / 護照 /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段所述方式透過多種渠道提供。

*請刪去不適用者

乙. 建議樣本：正式通告（摘錄）

本通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採用的詞彙與 [公司名稱]（「本公司」）於 [日期] 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分發。本通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游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未曾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豁免，否則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就證券進行公開發售。

[公司標誌]

[Company Name/ 公司名稱]

(於 [同法權區]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數目]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數目]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數目] (可予重新分配)

如使用 固定發售價	發售價 (可按發售價下調機制 ¹ 下調發售價):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6.50]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以及 0.00015%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如按發售價下調機制將發售價下調至指示性發售價以下 10%，經下調的發售價將為每股香港發售股份[5.85]港元) *
--------------	---	---

OR 或

如使用 固定發售價	發售價 (可按發售價下調機制 ¹ 下調發售價):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不高於[8.45]港元及不低於[6.5]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以及 0.00015%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須於申請時按最高發售價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如按發售價下調機制將發售價下調至發售價範圍下限以下 10%，經下調的發售價將為每股香港發售股份[5.85]港元) *
--------------	---	--

面值: 每股股份[面值]港元
股份代號: [公司股份代號]

整體協調人
(順字母次序)

(整體協調人標誌及名稱)

聯席全球協調人

(//順字母次序)

(聯席全球協調人標誌及名稱)

聯席保薦人

(順字母次序)

(聯席保薦人標誌及名稱)

聯席賬簿管理人

(//順字母次序)

(聯席賬簿管理人標誌及名稱)

乙. 建議樣本：正式通告（摘錄）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發售包括（甲）公開發售初步合共[數目]股；及（乙）配售初步合共[數目]股。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如使用
固定發
售價

1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6.50]港元，但採用發售價下調機制（見招股章程），可下調發售價不超過 10%。倘按發售價下調機制將發售價下調 10%，發售價將為每股香港發售股份[5.85]港元。申請人於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50]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以及 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或

如使用
固定發
售價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8.45]港元，按目前預期亦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6.50] 港元，但採用發售價下調機制（見招股章程），可下調至發售價範圍下限以下不超過 10%。倘將發售價下調至發售價範圍下限以下 10%，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5.85]港元。申請人於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8.45]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以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如本公司決定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其下調幅度不超過[指示性發售價]*[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 10%，本公司將於[日期]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公司網址]公布最終發售價。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每股 [6.50]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 [8.4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倘申請人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申請。倘申請人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不論有否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本公司預期將於[日期]在本公司網站 [公司網址]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日期]起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公佈。預期股份將於[日期]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數目]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承董事會命
[公司名稱]
[主席名稱]

香港，[通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名稱]；非執行董事[名稱]；獨立非執行董事[名稱]。

¹ 有關發售價下調機制的釋義，請參閱招股章程。

丙. 建議樣本：發售價下調公告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的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所發售的股份時，宜先細閱[公司名稱]（「本公司」）於[招股章程日期]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了解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游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未曾且將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標誌]
[Company Name/ 公司名稱]
(於[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xxxx

發售價下調公告

茲提述[公司名稱]（「本公司」）於[日期]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告是招股章程的補充，應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行使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下調機制。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85]港元（其下調幅度不超過[指示性發售價]*[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10]%），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以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根據最終釐定的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85]港元，全球發售的相關變動如下：

- 本公司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至約[.]港元。本公司擬將減少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由上市申請人提供所得款項建議用途詳情]；及
- 公司股份市值將減少至[.]港元。

各董事確認，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本公司於發出招股章程後情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並且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6段的要求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最低限度足以應付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2個月的需要。

承董事會命
[公司名稱]
[主席名稱]
主席

香港，[公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名稱]；非執行董事[名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名稱]。

*請刪去不適用者